





聚焦"淄博人才金政37条"

淄博发布人才金政37条 最强版本!

给政策、给房、给资金启动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

人才政策升级

"淄博人才金政37条"内容主要体现在 提标、松绑、创新三个方面:

一是提标。主要是对部分原有政策支 持标准进行提升。比如,提高对入选国家重 点人才工程、泰山系列等人才的支持标准, -次性支持分别由原来的100万、50万,提 升到现在的300万、100万。提高企事业单 位引进博士研究生支持标准,支持年限由3 年延长到5年,将一次性安家补贴20万元调 整为购房给予30万元补助,总支持资金由 原来的34.4万提高到54万,支持标准目前为 全省最高。对企业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和本 科生的支持标准也同步提升。其中,对硕士 研究生的支持由原来只面向双"50强"企业 扩展到全市所有企业,总支持资金也由10.2 万元提高到20万元;本科生总支持资金由 2.8万元调整到最高12万元,目前在全省支 持标准最高。

二是松绑。主要是对用人单位引才用才体制机制进行突破。例如,开展"名校人才特招行动",给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,打破事业单位"逢进必考",对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"双一流"、全球排名前300海外高校的毕业生,符合录用条件,经现场面试考察合格的,用人单位可直接签约录用。打破高层次人才子女人学地域限制,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解决人学问题,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的,按照"同级对口"原则安置,不受接收单位编制限制。赋予重点企业更大的人才引进权限,给予"淄博英才计划"评选配额,企业引进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,经考察认定可直接确定为"淄博英才计划"人选。

三是创新。主要是对原有政策盲点进行补充。比如,树立平台思维,加大对淄博市企业在外研发机构平台的支持,对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难度大的企业,鼓励到外地设立研发机构本地转化成果。坚持市场化、社会化,设立招才引智"伯乐奖",对为淄博市引进人才的机构、单位、个人等,最高奖励30万元。设立引才"亲情奖",对回淄博就业的本地大学生家庭,给予1万元奖励。原来对引进的人才支持政策较多,这次对自主培养的人才给予同等支持,防止"引来女婿气走儿"。针对企业反映的大专生引进难问题,在全省第一个对大专生进行支持,一次性给予1万元。

设立人才专项事业编

此次淄博出台的政策在人才编制管理 方面突破力度非常大,设立人才专项事业 编,对人才的用编需求,做到应保尽保:一是 对已满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,可由其 主管部门向编制部门申请专项事业编制。 二是对于引进国内顶尖名校的本科及以上 毕业生,可使用专项事业编,不受单位编制 数量限制。三是对引进到企业工作并与用 人单位签订一定年限合同的高层次人才,要 求落为事业编制的,可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 向编制部门申请专项事业编制。四是对毕 业五年内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淄 博籍事业单位职工返淄的,按照"同级对口" 的原则安置,可使用专项事业编,不受接收 单位编制限制。五是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属 机关事业单位的,按照"同级就近就优"原则 对口安置,可使用专项事业编,不受接收单 位编制限制。



记者 刘文思 高阳 报道

晨报淄博12月2日讯 今天下午,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关于《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发布会上获悉,被誉为淄博市人才政策最强版的"淄博人才金政37条"发布,部分政策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前列。

据了解,"淄博人才金政37条"是对"淄博人才新政23条"的整合及升级完善,按照提标、松绑、创新的原则,在原有人才政策基础上,推出了37条含金量高、实用性强的政策措施,是近年来淄博市人才政策的最强版。政策共包括加快各类人才集聚发展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方式、激发引才用才主体活力、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、优化提升人才服务保障5大部分37条具体内容,提出了设立招才引智"伯乐奖""亲情奖",启动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,实施名校人才特招行动等一系列创新性政策,将为淄博老工业城市凤凰涅槃、加速崛起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。



设引才"亲情奖"

对回淄就业本地大学生家庭,给予1万元奖励

淄博在等你 你在哪?



扫码看更多精彩内容

推动创新创业平台建设

"淄博人才金政37条"对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、突破性更强,比如,提高了院士工作站等平台的建站支持标准,由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;对"星创天地""农科驿站"等农业平台进行明确支持……特别是首次将市外平台纳入全市人才政策体系,规定"对淄博市企业在市外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,研发成果在市内企业转化的,对该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%给予后补助,最高支持50万元"。

各层次毕业生支持力度大幅度提升

此次政策对博士、硕士、本科、大专等毕业生的支持力度有了大幅度扩面和提升。

在博士支持方面,培养和引进同样支持。原来只对新引进的博士进行支持,现在对淄博市企事业单位自己培养的博士同样进行支持。企业和事业单位同样对待。新政策中,将企业和事业单位博士支持标准拉平。支持标准同步提升。提高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研究生支持标准和年限,总支持资金由原来的34.4万提高到54万。

在硕士生、本科生支持方面,对企业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支持标准也同步提升。其中,硕士研究生,由只对引进硕士生扩展到自己培养的硕士生,由只面向双"50强"企业扩面到全市所有企业,3年内每月发放2000元补贴延长到5年,购房补助由3万元提升到8万元,总支持资金也由10.2万提高到20万;对于本科生,原政策是对所有企业本科生每年给予0.6万元租房补贴,连续支持3年,新政策中每年给予1.2万元生活补贴,时间延长到5年。购房补贴也由1万元提高到5万元,总支持资金由2.8万调整到最高达12万元。

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淄博市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全日制大专生,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。对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、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高职和中职毕业生,毕业五年内新到淄博市企业全职工作的,按照学士本科生政策给予支持。

保障不同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

住房问题是人才比较关注的问题,解决 好住房问题,对于能否吸引人才、留住人才 至关重要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人才 住房问题,提出要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。 通过政府投资筹建、市场化运作、用人单位 自建三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,大批量建设租 赁型和产权型人才公寓,保障不同层次人才 的住房需求。人才公寓的保障对象为淄博 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等院校全日制专科 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符合淄博市相关规定 的高层次人才。2020年全市计划筹建人才 公寓不少于2000套,其中:市级不少于500 套、区县不少于1500套。今后,逐年加大建 设力度。"十四五"期间,全市计划累计筹建 不少于10000套。价格优惠力度大。实行 购房补贴政策。对未购买淄博市产权型人 才公寓的人才,在购买其他商品房时,将博 士原有的一次性安家补贴20万元调整为一 次性购房补助30万元,硕士研究生、学士本 科生,分别发放8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 补助。对于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,采取一事 一议的办法解决其住房问题。